

黄圃镇应山村至紫溪村产业路第二期道路硬底 化建设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黄圃镇应山村至紫溪村产业路第二期道路硬底化建设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 ¥964,711.49

（大写）： 玖拾陆万肆仟柒佰壹拾壹元肆角玖分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黄如志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审核单位：



（单位资质专用章）

审核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审核时间：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建设项目汇总表

项目名称：黄圃镇应山村至紫溪村产业路第二期道路硬底化建设工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生产措施费	
1	黄圃镇应山村至紫溪村产业路第二期道路硬底化建设工程	838703.92	/		暂列金投标人按给定金额统一报价，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能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指示使用，其最终结算费用应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余额仍归发包人（建设单位）所有。
2	措施项目费	46352.49	/	17698.22	
3	暂列金额	0.00	/		
4	增值税	79655.08	/		
	合计：	964711.49	/	17698.22	

黄圃镇应山村至紫溪村产业路第二期道路 硬底化建设工程 预算评审报告

乐昌市大源镇人民政府：

受乐昌市财政局委托，我司对贵单位“黄圃镇应山村至紫溪村产业路第二期道路硬底化建设工程”预算进行了评审。本次评审是在贵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贵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内容：建设曹家至两界圩段道路，缩短应山村和紫溪村两村通行时间，解决两村群众出行困难问题。

(二) 实施地点：黄圃镇应山村至紫溪村产业路

(三) 实施单位：

建设单位：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编制单位：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评审标准和依据

(一) 送审资料：

1. 乐昌市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预算评审申报表；
2. 工程项目批准建设有关资料；
3. 中介超市中选公告；
4. 送审预算书；
5. 设计施工图；
6. 黄圃镇应山村至紫溪村产业路第二期道路硬底化建

设工程说明函。

(二) 执行规范及定额: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2.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3.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三) 取费标准: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费率: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16.50%计算。

1.1. 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原定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率乘以系数0.22,按3.63%计算。

1.2. 环境保护措施:费率为原定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率乘以系数0.20,按3.3%计算。

1.3. 临时设施措施:费率为原定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率乘以系数0.26,按4.29%计算。

1.4. 安全生产措施:费率为原定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率乘以系数0.42,按6.93%计算。

2. 税金费率:9%。

(四)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

1. 人工费:根据“关于韶关市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有关事项的通知”,人工费系数按1.0计取。

2. 材料费:参考乐昌市建筑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2025年9月乐昌(含坪石)城区主要材料市场参考价”,韶关市信息价不足的部分参考其他城市信息价及现行市场价格。

3. 机械台班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

(2018年)》计算(第二类费用的人工单价按230元/工日换算,燃料动力单价按2025年9月份信息价换算)。

三、评审情况说明

(一) 评审方法: 采用了全面审查方法进行评审

(二) 评审具体情况:

1. 送审“碎石”, 送审工程量 8035.4 m^2 , 送审综合单价 12.13 元/m^2 , 审核跟进图纸调整工程量 8035.38 m^2 , 审核综合单价 10.21 元/m^2 , 该项核减 15428.17 元 。

2. 送审“变形缝”, 送审工程量 1971.34 m , 送审综合单价为 10.84 元/m , 审核跟进图纸调整工程量 1963.5 m , 审核综合单价 10.83 元/m , 该项核减 104.62 元 。

3. 其他详见预算书。

五、评审结果

送审金额: 982607.32 元

核减金额: 17895.83 元

核减率: 1.82%

审定金额: 964711.49 元

评审单位: (单位盖章)

2025年11月4日



附件9:

乐昌市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评审过程记录表

编号: LCY2025-7-104

工程名称	黄圃镇应山村至紫溪村产业路第二期道路硬底化建设工程		成果备案时间	
评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		审核人、电话	丁和梁15914431947
委托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拟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7日
阶段	序号	日期	内 容	
评审阶段	1	2025年10月31日	我司接受委托对该项目(送审金额: 982607.32元)进行审核, 接收项目相关资料并与建设单位取得联系, 并告知业主此项目缺少相关资料并出具补充资料函件	
	2	2025年11月3日	我司将审核初稿发给建设单位转交给编制单位进行对数。(审核初稿金额: 964711.49元)	
对数阶段	1	2025年11月4日	我方与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交换意见后作调整, 均同意按此金额出具审核初稿(审核初稿金额: 964711.49元)	
出具评审报告阶段	1	2025年11月4日	定稿, 我司出具审核报告(审定金额: 964711.49元)	
超完成时限情况说明		无		
项目建设(代建)单位		评审单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 如有需要可另加附页, 在项目完成评审之日前填报, 连同评审初稿等资料一并发到乐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邮箱。定稿后连同评审成果文件一起装订。

附件10:

乐昌市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内部复核记录表

评审单位(盖章):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黄圃镇应山村至紫溪村产业路第二期道路硬底化建设工程		
评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	项目编号	LCY2025-7-104
评审人及电话	丁和梁、15914431947	复核人及电话	叶秋燕、15011831583
评审金额	964711.49	复核金额	964711.49
类别	序号	复核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资料问题	1	工程施工图纸建议建设单位提供图审依据	已跟业主沟通出函
	2	立项名称与项目名称不符建议建设单位提供情况说明	已跟业主沟通出函
	...		
工程量问题	1		
	2		
	...		
计价问题	1		
	2		
	...		
其他问题	1		
	2		
	...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 如有需要可另加附页, 在项目完成评审之日前填报, 连同评审初稿等资料一并发到乐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邮箱。定稿后连同评审成果文件一起装订。